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报废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超过使用寿命或者技术落后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置，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2,531.59 万元，账面价值 271.8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报废处置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